**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12·04”机械伤害致1人死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4日凌晨4时8分许，我市金方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全市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批复》（安政复〔2019〕86号）的规定，2020年12月4日，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安宁市总工会、金方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人社局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12·04’机械伤害致1人死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还邀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律师为此次事故调查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意见，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经现场勘查、调阅监控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

2.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12月4日凌晨4时8分许；

3.事故发生地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切割机；

4.伤亡情况：事故致1人死亡。死者：潘\*\*，女，43岁，已婚，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

5.事故类别：机械伤害事故；

6.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7.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租赁承包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陈宝国。公司所在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北大门综合料厂后面原云南昆钢新型建材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粉煤灰及炉渣处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免烧砖的加工及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厂房、设备租赁概况**

2017年3月6日，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新型建材厂场地、机器设备、建构筑物、公辅设施出租给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2年3月14日止。2017年3月6日，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12月4日凌晨4时8分许，潘\*\*（死者）、沈\*\*、张\*\*、王\*\*、马\*\*五人在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翻行车、切割机处进行生产作业。在切割机运行过程中，潘\*\*用较短的竹竿（约85cm）清除粘附在切割线上的物料（切割线距离传动轴外侧约为170cm，测量时取传动轴离地高度150cm），过程中被逆向旋转（经现场测试，传动轴转速约为70转每分钟）的传动轴缠住围裙以及衣物，连同身体被卷入传动轴与切割机（传动轴与切割机距离为15cm）之间，造成头部、颈部、胸部等多处被挤压损伤。现场工人张\*\*发现此情况后立即按下切割机急停按钮，并呼叫周围工人开展营救，同时（凌晨4时9分）拨打电话给公司带班负责人严\*\*，严\*\*于凌晨4时12分打电话通知车间主任陈\*\*，陈\*\*于凌晨4时18分打电话报告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宝国事故情况，陈宝国得知消息后，于凌晨4时21分、22分两次拨打120急救电话，于凌晨4时23分打电话通知公司财务人员陈\*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帮忙；并立即从昆明赶往云南昆钢医院。现场工人将传动轴拆下后，将潘\*\*从传动轴上救出。云南昆钢医院救急车于凌晨4时43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将潘\*\*送至医院抢救，凌晨5时38分许，医生告知经抢救无效死亡，陈\*于凌晨5时40分拨打110电话报警。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2020年12月4日，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与潘\*\*丈夫王\*\*、大女儿王\*\*、小女儿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安金调[2021]2号），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给予王\*\*、王\*\*、王\*\*一次性经济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并于协议签订当天支付经济补偿款人民币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书》，剩余的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经济补偿款将在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获得保险理赔后当日支付到位。

**五、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分级监管的通知》（安安监管〔2015〕63号）以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应急管理局实施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批复》，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由金方街道办事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仍将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列为重点抽查企业。2019年12月13日以及2020年2月24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2次，2020年12月1日，聘请云南省工贸行业专家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共计22条，并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按要求实施隐患整改；在整改期间，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金方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监管部门，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复工复产后，按照年初制定的执法检查计划共计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实施执法检查6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5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

**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

经过事故调查组现场勘验、资料调阅以及询问笔录认定，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宝国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割机的旋转传动轴无防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二是未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公司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部分新员工在没有经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下直接上岗。三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公司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之《加气块胚体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未书面明确提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严禁作业的要求，且生产作业现场未悬挂设备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识别岗位风险、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二）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事故调查组资料调阅以及询问笔录认定，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上存在以下问题。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型建材厂场地、机器设备、建构筑物、公辅设施的发包方，虽然与承租单位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签订《资产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今年以来共计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专项以及日常安全检查18次，但是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督促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落实，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整改的行为，未按照《资产租赁合同》中的条款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考核。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潘\*\*违反操作规程，在切割机运行过程中清理切割线粘附的物料时，被逆向旋转的传动轴缠住围裙以及衣物，连同身体被卷入传动轴与切割机之间，造成头部、颈部、胸部等多处被挤压损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割机的旋转传动轴无防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让员工处于不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中。二是未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公司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部分新员工在没有经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下直接上岗，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致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生产现场存在违章作业。三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之《加气块胚体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未书面明确提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严禁作业的要求，且生产作业现场未悬挂设备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识别岗位风险、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2.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型建材厂场地、机器设备、建构筑物、公辅设施的发包方，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落实，对于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整改的行为，未按照《资产租赁合同》中的条款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考核。

**八、事故性质及等级**

经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九、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

1.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一是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部分新员工在没有经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下直接上岗，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致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生产现场存在违章作业。二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割机的旋转传动轴无防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让员工处于不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中。三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之《加气块胚体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未书面明确提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严禁作业的要求，且生产作业现场未悬挂设备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识别岗位风险、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五条第（七）项、第（十）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的规定，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已经达到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45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依法责令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将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录入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黑名单”管理1年。

2.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国，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一是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割机的旋转传动轴无防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让员工处于不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中。二是未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公司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部分新员工在没有经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下直接上岗，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致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生产现场存在违章作业。三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公司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之《加气块胚体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未书面明确提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严禁作业的要求，且生产作业现场未悬挂设备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识别岗位风险、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陈宝国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96481元30%即人民币28944.3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第三条的规定，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国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安宁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死者潘\*\*违反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应责任。

4.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陈\*\*、陈\*\*，要求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局备查。

5.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型建材厂场地、机器设备、建构筑物、公辅设施的发包方，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落实，对于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整改的行为，未按照《资产租赁合同》中的条款对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考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第十六条，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从轻、从重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防范措施

1.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扎实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员工“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对生产作业现场的巡检巡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须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对其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条件评估，并通过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及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前公司必须设置具备符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资质的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将新型建材厂场地、机器设备、建构筑物、公辅设施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同时要强化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经常性检查，及时督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并运用内部考核规定，强化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法律责任和意识，提升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3.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必须全面深入摸清在我市辖区内各分（子）公司及部门存在场地、设备出租的底数，对出租方、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基本要素形成清单式管理，开展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各分（子）公司及部门将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将清单以及专项检查情况于2021年3月底前报送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强化各分（子）公司及部门作为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安宁同泽建材有限公司“12·04”机械伤害致

1 人死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0年12月28日